

直溪镇人民政府文件

直政发〔2018〕82号

关于印发《直溪镇河道“三乱”专项整治实施方案（2018-2020年）》的通知

直溪镇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、各村（社区、养殖场）：

为全面推进河长制工作，根据区河长制工作办公室《关于印发全区河道“三乱”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》（坛河长办〔2018〕1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镇实际，制定了《直溪镇河道“三乱”专项整治实施方案（2018-2020年）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

抄报：常州市金坛区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直溪镇人民政府

2018年7月26日印发

直溪镇河道“三乱”专项整治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省市区委区政府全面推行河长制的决策部署，切实加强河道管理和保护，有效保障全区水资源、水环境、水生态安全，根据金坛区河长制工作办公室《关于印发全区河道“三乱”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》（坛河长办〔2018〕1号）精神，结合我镇实际，决定组织开展全镇河道“三乱”专项整治行动，专项整治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乱占、乱建、乱排等问题。

一、整治范围

列入河长制管理的所有河道，重点整治区级、镇级和主要的引排水河道。

二、整治内容

（一）违法占用河道管理范围行为。非法占用行洪河道的鱼簰、鱼罾、地笼、拦河渔网；非法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种植、养殖；非法占用水域岸线的无证经营船只、住家船（包括废弃船只）；擅自围垦河道；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植物的行为。

（二）违法建设涉水建筑物行为。违法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、构筑物等行为；擅自建设临（跨）河道及穿堤工程设施；非法码头、堆料场；不按照许可规划要求建设的涉水项目等。

（三）违法向河道排放废污水、倾倒废弃物行为。擅自设置排污口、排放未经处理或处理未达标的废污水等行为；向河道管理及保护范围内倾倒、堆放、填埋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等行为。

非法取水行为；非法侵占饮用水水源地的行为。

三、整治目标

在调查核实的基础上，基本清理整治涉河违法行为，逐步消除存量，坚决遏制增量。2018年底前，区级河道水域障碍物全面清除；2019年底前，历史存在的涉河违法行为下降50%；2020年底前，全镇河道基本杜绝涉河涉湖违法行为。

四、整治原则

（一）河长主导、责任单位执行。各级河长牵头组织开展河道“三乱”专项整治行动，责任单位具体执行，相关责任部门配合，全面整治河道保护范围内的乱占、乱建、乱排问题。

（二）防治结合，治早治小。既要解决好浮出水面的问题，讲求策略方法，依法、有序、稳妥处置各类违法行为；更要做好防范预警，尽可能使乱占、乱建、乱排行为不发生、少发生，一旦发生要查早查小。

（三）部门联动，综合治理。加强部门信息共享，强化对乱占、乱建、乱排现象的追踪溯源和联合行动。鼓励媒体和公众参与监督，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，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工作局面。

五、工作安排

（一）制定实施方案。根据区统一部署，在调查摸底的基础上，制定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，进一步细化任务、分工、责任和时间节点。

（二）发布整治通告（2018年7月底前）。河长办组织召开专题会议，部署开展河道“三乱”专项整治行动，加强宣传引导，同步发布涉河违法行为专项整治通告，传达专项整治的目的意义，明确专项整治的具体要求和政策措施，形成良好的整治舆论氛围。

（三）清理整治违法行为（2018~2020年）。发布通告后，要及时联合各职能管理部门，建立联防联管机制。按照分类处理意见，轻微违法行为，明确整改措施、时限及要求，落实督促整改责任人。要加强对河道管理及保护范围的动态监管，杜绝发生新的违法行为。

（四）恢复河道管理良好秩序（2020年底前）。加强水功能区和入河道排污口监督管理，严格控制入河道排污总量，逐步实现清水入河。严格执行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、涉河建设项目审查、洪水影响评价等制度，规范涉河建设项目和活动审批。

六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领导，建立机制。河道“三乱”专项整治是河长制工作的重要内容，由镇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，各级河长作为“三乱”专项整治行动牵头人、各行政村以及养殖场作为“三乱”专项整治行动的责任主体，具体负责“三乱”整治工作；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，紧密配合，齐心协力推进整治工作。

（二）严格执法，部门联动。全面排查清理涉河涉湖违法项

目，始终保持严厉打击涉水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，加强河道水域日常保护管理与监督检查，抓好长效管护，确保违法违规现象不反弹。

（三）严格考核，强化监督。河道“三乱”专项整治行动将纳入河长制工作考核，对重点水域或重大水事违法案件必须重点整治；对巡查发现、群众举报的问题，必须及时交办和督办查办；对执法监管不履职的，发现违法行为或接到违法行为举报后查处不及时等不作为行为，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。

（四）强化宣传，营造氛围。要充分利用广播、电视、报刊、网络、手机APP等媒体，广泛宣传涉及河道管理、水生态、水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，提高社会群众依法管水、依法治水、依法开发利用意识；要及时宣传专项整治进展及成果，强化宣传，制造声势。

附件：1. 河道“三乱”专项整治行动相关部门主要职责分工
2. 常州市金坛区 2018-2020 年河湖“三乱”整治项目调查摸底汇总表

附件 1

河道“三乱”专项整治行动相关部门主要职责分工

1. 镇河长办：专项整治行动的责任主体，成立相应组织机构，结合实际制定全镇具体实施方案，统筹推进河道“三乱”专项整治行动。

2. 党政办：负责协调做好全镇河道“三乱”专项整治行动舆论宣传，进行正面引导，营造良好氛围。

3. 派出所：负责“三乱”专项整治行动维稳工作，对暴力抗法、顶风作案的违法行为，进行依法打击。

4. 财政所：负责统筹安排“三乱”整治经费。

5. 国土资源所：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打击违法违规占地、用地等行为的专项整治行动。

6. 镇环保办：牵头黑臭水体治理，负责实施沿河截污，稳步推进集镇雨污分流改造，规范生活污水接管。调查入河工业企业污染，督促企业单位履行达标排放责任；查处污染河道环境违法违规行；向水体排放、倾倒工业废渣、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，岸坡堆放、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行为。

7. 交管所：开展船舶污染内河通航水域专项整治，加强巡查，做好码头整治工作，督促提升码头形象。

8. 水利站：打击在河道管理范围内，非法取土行为；查处围河造田、擅自围垦河道等行为；依法拆除妨碍河道行洪等功能发挥的建筑物、擅自建设临（跨）河道及穿堤工程设施；严厉打击

非法取水行为。

9. 农服站：制定水产滩涂禁养区、限养区和适养区规划，对整治河道沿线畜禽水产养殖、清理非法圈圩养殖提供技术指导。

10. 城管中队：配合做好河道周边市容管理，垃圾清理，查处非法向河道倾倒垃圾的行为及相应综合整治管理工作。

11. 镇管办：配合做好河道周边市容管理，垃圾清理。